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請參閱議程
如有需要請洽研究發展處)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席：羅校長仁權

記錄：黃麗敏

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

一、主席報告

二、宣讀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科會「九十四年度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計畫構想書及研究團隊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國科會「九十四年度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計畫，自二月二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申請。

二、計畫類型：為四年期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總計畫及三項以上子計畫。

三、本延續計畫自九十二年度起連續三年接受申請，每年受理乙次，即本計畫只受理申請三次（本年為第二次）。

四、計畫構想書須於四月一日前寄達國科會。

五、本案審查重點：

(一) 配合國家發展，具有前瞻性及發展性之優勢學術領域。

(二) 發展方向屬跨領域之科技整合，並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前景。

(三) 曾執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或其他大型研究計畫，成效良好，基礎建設建置完備。

(四) 申請機構之空間、人力、經費、設備及行政支援等之配合度，資源整合能力適切。

(五) 計畫主持人之領導能力及整體研究團隊之素質優良，已有具體績效者。

六、本案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由校長召開各學院院長協商，會商決議如下：

(一) 請文學院(汪榮祖院長)、理學院(韓殿君老師)及教育學院(楊深坑院長)各規劃一構想書。

(二) 大綱及構想書陳核日期：

1. 初步大綱及團隊陳送校長審閱日期：理學院及教育學院於三月二日（星期二）、文學院於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2. 構想書初稿請於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送研發處，另於三月二十五日前安排審核會議。

七、教育學院初步大綱及團隊已於三月四日送請校長審閱完畢。

決議：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爭取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校之策略，提請報告。

說明：

一、為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育部將編列五年五百億元補助高等教育發展專案經費。

二、為爭取本項計畫補助，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經三次開會協商討論，決定朝二方向雙軌並行：

（一）獨立提出：由認知科學研究中心、犯罪研究中心及民意調查研究中心分別研提計畫。

（二）依附他校合提：由奈米設計與原型中心、通訊與晶片系統研究中心及製商整合研究中心積極進行。

三、獨立研提之計畫架構為主計畫、分項計畫及子計畫；計畫內容包括經營計畫及研究計畫。依附他校合提之計畫，則由該中心與他校研商後再提。

決議：

一、修正後洽悉。

二、修正說明二第二點，與他校合提：由奈米設計與原型中心、電信研究中心與晶片系統研究中心及製商整合研究中心積極進行。

三、說明中「依附他校合提」均修改為「與他校合提」。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推動本校民生校地開發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民生校地係林前校長於建校之初在嘉義市所爭取之據點，本校自取得所有權以來，陸續有興建公教住宅、籌設附中、興建推廣教育大樓等規劃，唯皆因時空因素，無法順利推動。

二、嘉義大學認為本校對民生校地並未規劃使用，自民國八十九年起多次要求返還民生校地所有權。但民生校地的地點與條件（市值超過新台幣十億元），對本校校務發展具有相當重要的價值。因此，必須及早對民生校地作出兼具時效性與可行性的發展計畫。

三、民生校地案之開發工程費用預計為二億元，計畫如下：

（一）由本校向銀行貸款取得一億元的資金，興建可供清江終身學

習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以及創業家培育中心等單位進駐之大樓。

(二) 利用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金一億元，興建營運可供校友會、中正大學之友聯誼會及社區服務中心等單位進駐之校友會館。

決議：洽悉，並請繼續規劃且循學校正常程序取得共識。

四、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企管系運籌管理研究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企業管理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及九十三年一月十日管理學院第四十四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一、二，詳第六、七頁。

二、檢附「企管系運籌管理研究所」計畫書如附件三，詳第八頁。

三、本案經加會教務處意見如附件四，詳第二十頁。

決議：建請企業管理學系重新考量，並先將本案納入管院中長期發展計畫中規劃。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進駐南部科學園區成立南科創新研發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已向南科管理局租用標準廠房一個單位，目前並已完成廠房裝修工程及設備建置，前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南部科學園區完成進駐揭牌儀式後，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於南科正式進駐人員開始營運，然基於整合未來南科之相關業務、工程推動之考量，擬請於南部科學園區設置「南科創新研發中心」。

二、檢附創新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五，詳第二十四頁、創新研發中心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如附件六，詳第二十五頁及創新研發中心設立計畫書如附件七，詳第二十六頁。

辦法：討論通過，送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